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陂环罚字（2024）3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章春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6667674279

地址（住址）：黄陂区天河街还建小区 37 栋 81 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交办，我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11 月 27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湖北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进行了监督性抽测，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民航 C90171/X-HAL00064(电源车)民航 C91114(客梯车)民航 C90169/X-HAL00080(电源车)民航 C91111/X-HAL00069(垃圾车)民航 C90927/X-HAL00042(电源车)民航 C90161(工具车)民航 C90200(皮卡)民航 C90940/X-HAL00075(货车)民航 C90120/X-HAL00072(清水车)民航 C91120/X-HAL00141(清水车)民航 C90909(机场摆渡车)民航

C91160(牵引车)民航 C90920(机场摆渡车)民航 C90919(机场摆渡车)民航 C90234/X-HAL00039(皮卡)民航 C90941/X-HAL00084(货车)民航 C90907(机场摆渡车)民航 C90134(皮卡)民航 C90154(皮卡)民航 C90178/X-HAL00077(牵引车)民航 C91121/X-HAL00143(污水车) 21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均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III 类排气烟度限值标准。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4 年 4 月 9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4 月 9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4 月 9 日）；湖南省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湖北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营业制造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湖北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章春敏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不得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我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2024]30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修订版）》表 48 “违规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罚款幅度裁定” 进行处罚。各项判定百分比值的理由如下：

1. “对环境影响程度：使用地点：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裁定“30%”
2. “整改情况：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裁定“5%”：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调查”。裁定“0%”：该公司配合调查取证。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一般（2）级”，裁定“5%”

裁量要数百分值之和共计=30%+5%+0%+ 5%=40%

罚款金额=40%×最高法定罚款上线2万元= 8000 元

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